

內部資料
注意保存

狩獵事業法制參考資料

全國狩獵事業經營管理幹部訓練班編委會

1960年8月・北京

編者的話

狩猎事业是我国一项新的事业，为了满足这项事业发展的需要，中央林业部委託北京林学院开办了全国第一期狩猎事业经营管理干部訓練班。在中共北京林学院党委及院行政的领导和支持和有关部门的大力协助下，这期訓練班已經胜利結束了。来自全国22个省的130名学员回到原单位，正在为发展狩猎事业辛勤的工作着。

狩猎业科学是年轻的，新的科学，在我国科学领域中是个空白点。从事这方面的科学研究人员和教育工作者都很少，国内这类资料和书籍也很缺乏，这給开办訓練班造成一定困难。但是我们全体人员在党的领导下，本着敢想敢干的精神，怀着要在这一旁二白的白紙上，写出新的詩篇，画出美丽的图案的雄心大志，沿着党的教育方針指引的方向，动员一切可以动员的力量，遵照能者为师、群教群学、教学相长的原則，結合了我国实际情况也运用了国外一些經驗，从6月初至9月中旬，用了三个半月的時間講解了23門专业課和3門基础課。并請有关单位的专家講学7次，同时进行了教学性的参观和实习7次，召开学员座談会10余次。做到了教学、科研、生产三結合。

訓練班的教学工作是由东北林学院、北京林学院、南京林学院、吉林左家特产学院等四个学院的22名講師、助教及进修教师等同志担任的。由于大家的努力鑽研胜利地完成了这一新的任务。

狩猎业科学是一个綜合性的科学，由于時間和能力所限，只講了其中部份內容。

①狩猎业学基本概念，②国外狩猎事业发展情况介紹，③目前中国狩猎事业所处的現狀，④中国野生动物资源，⑤狩猎业用地规划設計，⑥狩猎事业法制，⑦猎期与猎取量，⑧狩猎事业管理机

構，⑨獵場管理，⑩野生動物資源保護措施，⑪狩獵業的擴大再生產措施，⑫狩獵技術，⑬獵槍學，⑭獵犬學，⑮業餘狩獵，⑯野生動物養殖業，⑰狩獵業產品，⑱狩獵業技術革新、技術革命問題，⑲有關鳥害益害問題，⑳狩獵事業科學研究工作，㉑幹部培養，㉒狩獵業生產規劃，㉓狩獵事業的宣傳工作。

由於訓練班教師絕大部份為年輕教師，對狩獵業科學較生疏，資料又較缺乏，雖然具有極大熱情和干劲，勇于克服困難，經過日夜苦戰完成了講課任務，並編寫出上述課程的講義70萬字和有關參考材料，現已全部脫稿，陸續印出，並徵求讀者意見，但因時間倉促，錯誤與不足之處仍會很多。因此衷心地希望各位讀者批評指正，進一步提高狩獵業學科的教學水平。

另外，我們在訓練班教學期間，邀請了中國科學院動物研究所動物學家壽振黃、鄭作新、夏武平、朱靖四位先生，進行了專題講學。還邀請了中國畜產公司、中央衛生部、國家體委北京射擊場等有關單位負責同志作了專題報告。並由中央林業部外事處、林業科學研究院、東北林學院、北京林學院的協助下翻譯了許多外文資料。此外北京林學院氣象教研組和測量教研組還協助講了基礎課。這對訓練班的教學工作，給了極大的幫助，豐富了各方面的知識，對開展狩獵事業有著一定作用，在此我們表示衷心地感謝。

最後我們誠懇地希望在未來的工作中，各有關單位更好的互相協作，同心協力把我國狩獵事業迅速地發展起來。

全國狩獵事業經營管理幹部訓練班編委會

（如有需要這期訓練班講義材料及提供意見者請致函中央林業部保護司畜獵事業管理處，歡迎交換批評）

1960年8月·北 京

目 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部关于积极开展狩猎事业的指示 1
2. 黑龙江省狩猎管理暂行办法 4
3. 内蒙古自治区狩猎管理暂行办法 8
4. 苏联狩猎生产及狩猎业管理基本条例 14
5. 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狩猎业条例（草案） 20
6. 拉脱维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狩猎业条例 20
7. 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猎人协会章程
（草案） 30
8. 狩猎法（国民党反动统治时期） 51
9. 日本狩猎法及狩猎法施行规则的抄录 55

中華人民共和國林業部

關於積極開展狩獵事業的指示

(59) 林經川字第 54 号

各省(區)農林廳、林業廳、(局)：

我國野生動物資源極為豐富，鳥類有一千多種，獸類有三百餘種，不少名聞於世界而為我國所特有的珍貴鳥獸可供科學研究、文化交流、展出觀摩。有為農林業除害的益鳥益獸，也有危害人畜安全和破壞農林作物的獸類和少數鳥類，但其毛皮骨肉均可利用。其中僅主要毛皮獸即有60多種。1957年我國生產毛皮2,200余萬張和許多貴重的動物藥材，以及大量的鳥獸肉。這些產品不僅供應了國內工業建設和人民生活及保健的需要，也是出口的重要物資之一。應該看到狩獵事業的發展，不僅增加山區群眾的收入，繁榮山區經濟生活，而且可以增加出口物資，支援國家建設。

狩獵事業歷來為我國勞動人民所愛好，建國以來在各級黨政領導下該項事業較前大有開展，但廣大的野生動物資源還沒有充分利用，管理工作還很紊亂，破壞天然資源的現象還很嚴重。除害獸的工作也還沒有得到應有的重視。為了改變這種情況，為了更好地推動這一事業的開展，根據我國農村人民公社化的新形勢以及八屆六中全會關於人民公社若干問題決議中所指出的“一定要在農、林、牧、副、漁五業中，來一個全綫大革命”的精神和國務院1958年2月農七習字第18号批复“同意由你部將全國狩獵事業統一指導管理起來，具體業務由地方人民委員會負責管理”的精神，我部特作如下指示希各省農林廳、林業廳、(局)研究辦理。

一、对有經濟价值的鳥兽应掌握資源和生长情况有计划的猎取，充分利用，同时应鼓励猎民以根除四害的精神，大力捕杀对人畜和农林作物有害的鳥兽。

二、林业系統和有条件的人民公社可建立养兽場，飼养用途广、經濟价值高的野生动物，如鹿、貂、狐、水獭、貉子等等。建立养兽場要因地制宜，并可利用有林間、水源或荒島之类的自然环境，以飼养大型动物，水生野兽和珍贵的药用兽、毛皮兽。随时研究改进飼养技术，提高成活率，防治疫病，改良品种，使动物长的好，經濟价值大，利用率高。

三、稀有的珍贵鳥兽在我国历史文物中具有重要意义。因此必须加以保护，如熊猫、金絲猴、长臂猿、东北虎、梅花鹿等可以活捉一部分供科学研究，文化交流或飼养；不可任意捕杀，防止絕种，对經濟价值高、用途广和与农林有益的鳥兽，也应加以保护，在繁殖期間不要活捉，更不要猎杀，可以划定若干个禁猎区，在一定時間內禁止猎取某些或所有鳥兽，以利繁殖，使野生动物資源不致枯竭，从而保证动物药材、野生毛皮和肉类的产量逐年增加，永續不断的供应社会需要。

四、有条件的地区可选择适当地点，划为自然保护区禁止狩猎，建立科学研究机构进行鳥兽与狩猎的科学研究工作。

五、应该加强互相协作和野生动物的出口管理，对某些野兽应提倡引种。例如梅花鹿目前只集中在吉林地区飼养，而且野生梅花鹿已极稀少，应适当調往别的有条件的省（区）繁殖。要注意及时組織飼养、猎捕、保护等方面的經驗交流，以改进工作，提高技術。稀有珍贵动物只能作为文化交流或互換与必要的贈送，不应作为商品出口。

六、发展狩猎事业对于繁荣国民經济具有重要意义。各级林业部門必須在各級党政领导下組織有关部門协作分工，全面规划，统一安排，积极发展狩猎事业，并应建立相应的机构或指定专人负责这项工作。有狩猎生产的人民公社亦应建立专管机构或指定专人管

理，組織狩猎专业队。从事經常的狩猎和飼养以及資源的調查研究等工作。季节性的狩猎也須有組織地进行，应把狩猎规划列入人民公社的生产計劃之內。凡发放狩猎用的枪械須經公安部門批准。狩猎与护林防火必須密切結合，要作到狩猎队即是护林队。

为了統一指导管理狩猎事业，希各省（区）农林厅、林业厅（局）根据本指示精神，結合各地具体情况制发本省（区）狩猎管理办法，报請省（区）人委批准执行，并报部备案。

1959年2月13日

黑龍江省狩獵管理暫行辦法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為了更好地經營利用我省豐富的野生動物資源，支援社會主義建設，必須積極發展狩獵事業。發展狩獵事業的方針應該是：有計劃的保護、繁殖、獵取有經濟價值的鳥獸，飼養珍貴鳥獸，消滅害鳥害獸，大量生產毛皮、肉類、藥材，以及發展副食品生產改善人民生活，增加社會財富和出口物資。

第二章 狩 獵 管 理

第二條：狩獵事業由各級人民委員會管理，其具體業務由林業部門主管，在沒有林業機關地區，由農業部門主管。

第三條：各級人民委員會要加強對狩獵者的宣傳教育，並積極組織領導狩獵者，貫徹執行狩獵及護林防火的各項政策，並檢查執行情況。

第四條：狩獵證由各市、縣人民委員會，根據本市、縣狩獵能容納獵人多少的情況掌握印發。為便於狩獵者領取，市、縣可委託林業局發放。狩獵證有效期為一年，但經過檢驗後可延期使用。每個狩獵證每年收取少量費用，作為開展狩獵事業經費。

第五條：為了有計劃的保護、繁殖野生鳥獸或其他方面的需要，市、縣以上人民委員會，應根據情況劃分自然保護區、禁獵區。

第六條：為保護繁殖益鳥益獸，凡深山、遠林，林木價值較差，交通不便，縣與縣接壤地區，並適於鳥獸生長繁殖的森林地帶

或在某些指定林区，应划出一定面积为自然保护区。自然保护区一般的不宜进行主伐，对自然保护区的害鳥害兽，应彻底捕杀。

第七条：在所有猎区和禁猎区内，应积极建立人工喂养站，供给野兽食盐，并在饲料不足季节，补充一些饲料，以加速野兽的生长和繁殖。

第三章 狩猎者应遵守事項

第八条：凡狩猎者必須組織起来，以人民公社或林場为单位，組織常年狩猎生产队（組）和季节性狩猎生产队（組）。

第九条：入山狩猎者必須持有狩猎証，并認真遵守下列各項規定：

（1）認真貫徹执行狩猎方針政策及有关規定。

（2）做好护林防火工作，遵守林業的政策法令。

（3）对滥杀益鳥益兽，破坏森林的不法行为要及时揭发检举。

（4）服从林業部門和森林保护部門的检查指导。

（5）定期向政府匯报狩猎工作情况。

第十条：狩猎队（組）入山，須在林業部門指定地区进行狩猎，不得超出范围，爭夺猎場。

第十一条：在山区狩猎者，基本上在本市、县本区内进行狩猎，由于需要超出本市、县、区，由甲市、县、区到乙市、县、区管轄内狩猎者，必須得到乙县、市、区林業局許可，并指定地点后方准入山。在平原地区，进行狩猎不受行政区划限制。

第十二条：持槍（包括猎槍、步槍、炸藥等）狩猎者所用的武器，統由公安机关管理，并發給証明文件。

第十三条：在居民点或群众聚集場所、車船交通綫上及生产活动地区，禁止用槍械狩猎，遇猛兽有伤害人畜危险时例外。

第十四条：猎人猎取的野兽、皮张，一律按規定卖给国家，肉类向市場出賣时必须經检查，防止中毒。猎取的野鳥自己食用或出

交由猎人自行处理。

在收买以狩猎为生的少数民族的猎获物时，应照顾其生产生活需要。

第四章 狩猎方法及范围

第十五条：为了保证人畜安全，禁止使用地枪、炸子、炸药、毒药、绝后窖、捉脚、火攻、大铁夹子、阎王碓、挑杆子等进行狩猎。如捕杀害兽必须使用时，应由狩猎主管机关批准，限定时间，并在设置地点钉立明显标牌或设专人看守。

第十六条：为防止森林火灾，在森林火灾危险期间，禁止使用土枪（洋炮）和易于燃烧物品做枪塞进行狩猎。

第十七条：为了保护珍贵野兽，禁止猎取梅花鹿、马鹿、麝鹿（獐）、麝（四不象）、水獭、紫貂、麝鼠（水老鼠）、貉等野兽。但可活捉饲养。各市县要积极建立野生动物饲养场，大力繁殖鹿、獐子、狍子、貉子、水獭、麝鼠等珍贵动物。凡对上述有益兽类猎取致死，禁止买卖，暗中交易或私自留用，对于猎取之死兽交由地方林业部门按规定处理。

第十八条：为了保护对森林有益和珍贵的鸟类，禁止猎取蝙蝠、杜鹃、啄木鸟、猫头鹰、鹤等鸟类。

第十九条：为了保护人畜和有益兽的安全，应大力组织猎人及广大群众消灭狼、豹、熊等有害野兽。虎本为凶猛害兽，但东北虎为世界稀有动物，为了提供科学研究、观赏和人工繁殖等需要，应积极设法活捉饲养，如不能活捉，也可进行捕杀，以限制其自然增殖量。

为了保护益鸟、家禽和鱼类，必须消灭鹰、打鱼郎等害鸟。

第二十条：狍子、獐子、山羊可以常年猎取，但只许打公的和大的，不准打母的和小的。野猪也可以常年猎取，只打大的，不打小的。野鸭、大雁、天鹅，地下自5月20日起至7月底止，为繁殖期，不准猎取，不准拣蛋，其余时间可以打，但只准打大的，不准

打幼雛。对狐狸、黃鼠、松鼠等毛皮动物，及野鷄、烏鷄、飞龙、沙鷄、野兔等自11月1日起至翌年4月底止准許猎取，其余季节禁止猎取。所有准許猎取的鳥兽，每年猎取量大体上不超过年繁殖量的百分之六十，但野猪可以多打些。

第五章 奖 惩

第二十一条：凡对保护繁殖益鳥益兽，活捉饲养野生动物，消灭害鳥、害兽、改良或制造狩猎工具，保护森林安全有成績者，由市、县人民委员会給予名誉或物资奖励。成績显著的单位或个人，可按农、林劳动模范評定。

第二十二条：凡违反本办法下列各条者，分別由市、县人民委员会根据情节輕重予以处理。

(1) 违反本办法第六、七、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九、二十条規定者，給予批評教育或收回狩猎証，停止狩猎。

(2)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1)項(2)項及十七、十八条規定者，根据情节，除沒收猎取物外，并分別处理以罰金。

(3)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十六条，沒收狩猎工具，对造成人身伤亡事故和森林火災者，送交司法机关惩处。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三条：本办法修正解释权属于黑龙江省人民委员会。

第二十四条：本办法自公布日起实行。

內蒙古自治區狩獵管理暫行辦法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野生動物是國家的重要財富。為了積極的發展狩獵事業，更好地經營利用野生動物資源，必須貫徹“護、養、獵”並舉及普遍保護與重點禁獵、人工飼養與自然繁殖、有計劃獵取與大力消滅害兽（害鳥）相結合的方針，以生產數量更大、品種更多的毛皮、肉食和藥材，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狩獵事業由自治區、旗（縣、市）人民委員會領導，其具體業務由各級林業部門掌管，其它農業、牧業、商業、外貿、醫藥、衛生、公安等有關部門，必須互相協作，密切配合。

第三條：本辦法適用於全自治區的林区、山区、牧区和平原等一切可以狩獵的地區。

第二章 狩獵範圍

第四條：為了保護繁殖珍貴鳥兽和有益鳥兽，禁止獵取馬鹿、青羊、獐子、水獺、紫貂、貉子、白鼬、野馬、野驢、野騾、雪豹、蝙蝠、啄木鳥、杜鵑。但有些經濟價值大的兽類，允許活捉飼養。

第五條：為了永續地合理利用野生鳥兽，使之不致減少和絕滅，下列鳥兽在打公留小，打公留母，獵取量不超過年繁殖量的原則下，允許有計劃獵取，合理利用：對狍子、盤羊、狐狸、飞龙、大雁等鳥兽，繁殖期不准獵取，不准捕殺幼兽、雛鳥和換蛋；對旱獺、灰鹿、黃鼯鼠、灰鼠、香鼠、狍子等根據其毛皮丰满季節，有計劃地獵取，獵取；駝鹿（狍）、狍子、天鵝、地龍等只允許少量

年猎取量由盟（市）根据资源情况具体控制。

第六条：对人畜有害的豺、狼、黑熊、野猪等，应组织群众大量捕杀，尽快达到消灭。

第三章 动物饲养

第七条：一切有条件的人民公社，特别是少数民族地区的人民公社应积极建立野生动物饲养场，饲养用途广，经济价值高的兽类，大量繁殖鹿、狍、獐子、水獭、貂、貉、青羊等珍贵动物，以改善少数民族人民的经济生活，增加国家的财富。

凡大兴安岭地区的各林业局和有条件的国营林场、国营农、牧场，都应积极建立野生动物饲养场。

第八条：自治区、盟（市）、旗（县、市）均可选择适当地区，建立规模较大的野生动物饲养场或野兽繁殖场。

第九条：加强科学研究，不断提高和改进捕捉、运输、饲养管理及疾病防治等技术，以提高繁殖率和成活率，保证兽类健康成长。

第四章 狩猎管理

第十条：凡狩猎者，必须持有狩猎证。狩猎证由旗（县、市）人民委员会印发。为了便于领取，旗（县、市）可委托林业局、人民公社或林场发放（样式付后），并根据狩猎者的具体条件，规定狩猎证的有效期限。

第十一条：狩猎者必须以公社、管理区（大队）、林、农、牧场等单位，有组织有领导地进行，认真遵守国家各项有关规定，接受营林员或有关人员的监督指导，并履行下列义务：

1. 积极做好护林、护场防火工作；
2. 制止和及时检举滥杀珍贵稀有鸟兽、有益鸟兽和破坏森林的一切不法行为；
3. 每次出猎归来时，应向当地主管部门报告猎获物的品种、数

量等情况。

第十二条：猎民所获取之狩猎品，除肉类可留部分自食外，其余都须卖给国家，但禁猎品种，收购部门必须拒绝收购，并向有关部门检举其违法行为。

第十三条：凡使用枪械（不包括土枪）狩猎者，其武器、弹药统一由当地公安机关管理，并发给证件。

第十四条：自然保护区、禁猎区和狩猎区的划分：

1. 自然保护区：为保护繁殖珍贵鸟兽和供科学研究等需要，选择适宜鸟兽繁殖的地区，划一定面积的森林为自然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内一般不进行主伐和其他有影响的生产建设活动，并组织群众积极捕杀害鸟害兽。

2. 禁猎区：为了防止某些鸟兽的减少和绝灭，按照需要划定若干禁猎区，禁止猎取某几种或全部的鸟兽。禁猎时间的长短，应以实际需要来确定，一般以5—10年为宜。

3. 狩猎区：除自然保护区、禁猎区外，凡适于狩猎的地区，均可划为狩猎区。

为了便于管理，应在狩猎区内划定若干狩猎场。狩猎者应在指定猎场进行狩猎，不得擅自越出范围或争夺猎场。

第十五条：禁猎区、临时禁猎区和狩猎场，由旗（县、市）以上人民委员会划定。并公布执行。

第十六条：狩猎一般应在本旗（县、市）境内进行，但因生产上的需要，必须越出本旗境界时，应取得有关旗（县、市）的同意，并严格遵守该旗的各项有关规定。

第十七条：各旗（县、市）人民委员会，应根据不同鸟兽的繁殖及毛皮等成熟期，繁殖能力和可靠产量，分别合理规定狩猎季节和猎取量。一般年猎取量应低于年繁殖量。

第十八条：禁止使用炸药、火攻及滥伐森林等有害人畜安全的方法进行狩猎，使用铁夹及有危险性的其它工具狩猎时，必须设有明显的标志。

第十九条：在防火警戒期，禁止使用土枪（洋炮）等易于失火的工具进行狩猎。

第二十条：在居民点、群众聚集场所、车辆交通要道及生产地区附近，禁止使用枪械狩猎，以免伤害人畜。

第五章 奖 惩

第二十一条：凡模范地遵守本办法之各项规定，并有显著成绩的单位或个人，应给予名誉或物资奖励。

第二十二条：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按照情节轻重，分别给予处理

1. 违犯本办法第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六条规定之一者，给予批评教育，没收猎获物或停止狩猎；
2. 违犯本办法四、五、十八、十九、二十条之一者，除停止狩猎，没收猎获物外，应给予严格的惩处；
3. 造成人身伤亡或引起火灾者，一律送交司法部门，依法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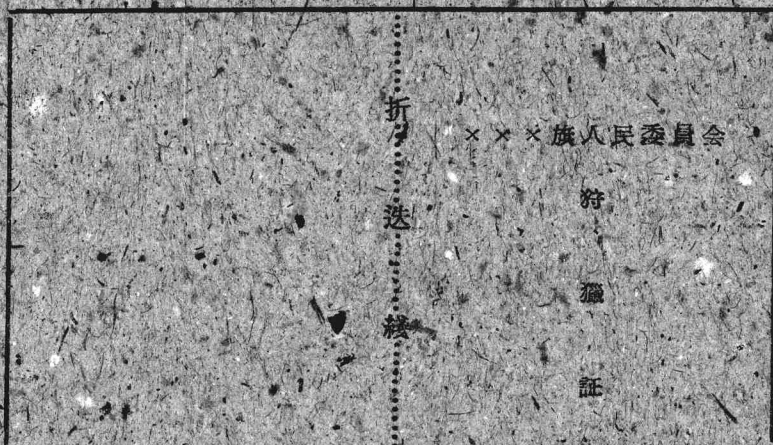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修改解释权属于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委员会。

第二十四条：旗（县、市）人民委员会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当地具体情况，制定实施细则，并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委员会备案。

← 6厘米 → 狩猎证样式

↑ 6厘米 ↓



背面 正面
里 面

1. 狩猎证不得涂改或转借他人。 2. 狩猎证要随身携带，如有丢失向发证机关申请补发。 3. 狩猎者，如有遷移或是轉業，必須將証交回原發証机关。 义 务 1. 積極做護林、護場防火工作。 2. 制止和及時舉報濫殺珍貴稀有及益鳥益獸，以及一切破坏森林的不法行为。 3. 每次出獵归来及時向当地主管部門报告獵獲物的品种、數量。	姓名		象 片	
	性别	民族		
	年齡	職業		
	住所			
	發証机关 字第 号 19 年 月 日			

狩獵性質		驗 註 記 錄	
服務機關			
指定狩獵區域			
狩獵期限	自 19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		
狩獵工具		獎 懲 記 錄	
批 島 准 獸 獵 品 取 種			
		備 注	

注：1. 狩獵證的封皮用帆布制作。

2. 象片由登記機關加蓋印信。